英文姓名切結書

本人	_因尚未申請護戶	照或未檢附護照	照影本
(不得使用別名),經查外	小交部「外文姓	名中譯英系統	」英文
姓名係以		為準	,特此
證明,職前訓練頒發之	結業證書及申領	之導遊證英文	姓名如
有錯誤或與護照不符或	要求重新以英文	別名發證者,	則須繳
納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	元整及執業證規	人費新臺幣 200	元整 ,
重新掣發。			
此致			
交通部觀光局			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			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